

廢棄物輸出入常見問答集(Q&A)

目錄

1. 輸出入規定	2
2. 產業用料.....	9
3. 其他.....	14



序號	問題	說明
1. 輸出入規定		
1.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是否須申請文件？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第38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
2.	承上，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許可文件應向何機關辦理申請？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第3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
3.	承上，申請輸入/輸出許可文件之申請者資格為何？	(1) 有害廢棄物之輸入：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 (2) 有害廢棄物之輸出：該廢棄物之產源事業、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 (3)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機構 (4)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出：該事業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 詳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4.	承上，申請輸入/輸出許可文件時應檢附之申請文件為何？	(1) 有害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於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請參照「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4條及第11條。 (2)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於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請參照「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5條及第12條。 ※建議可於提出申請前先電洽諮詢地方環保局是否須有額外須提供之文件或格式。 詳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5.	承上，申請輸入/輸出許可文件之審查期間為何？	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26條第1項規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本辦法廢棄物許可審查之期間各為二十個工作日。但必要時得延長十五個工作日。 詳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6.	事業廢棄物自加工出口區或自由貿易港區輸出至國內課稅區是否須事業廢棄物之輸	(1) 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3條第1項規定，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及轉口，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之廢棄物種類，禁止輸入。 (2) 另同法第3條第3項規定，保稅倉庫、保稅工廠、物流中心、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自由港區區內事業輸入(含

序號	問題	說明
	入/輸出許可文件？	進儲)、輸出廢棄物，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與國內課稅區、保稅區間之廢棄物運輸，非屬輸入、輸出行為，不適用本辦法。 詳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7.	自進儲產業用料至自由貿易港區，嗣後於自由貿易港區出口至國外，是否需申請許可，始得進儲、輸出？另如進儲產業用料至自由貿易港區，再輸入至課稅區，是否需申請許可，始得進儲、輸入？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2) 如業者輸入之事業廢棄物係屬本署公告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無需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亦無涉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規定。 (3) 惟應確認廢棄物確屬前述公告之相關內容，方得無須申請許可文件。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
8.	輸入或輸出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是否須申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文件？	(1)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 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2) 綜上，輸入或輸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 無須申請核發輸入、輸出許可文件。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
9.	未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而輸入廢棄物是否可以事後補申請輸入許可文件？	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 詳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10.	未依規定取得輸入許可，違法輸入廢棄物之相關處分為何？	(1)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 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 (2) 續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第 10 條規定： a.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

序號	問題	說明
		b. 前項之廢棄物，其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其已通關放行者由該廢棄物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退運。 (3) 違法輸入之廢棄物，應限期退運，倘逾期未退運出口，如涉及違反環保法令部分，將由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11.	如輸入未符合產業用料公告要件之事業廢棄物至我國港口後，主動申請退運，是否得以免除罰則？	(1) 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輸入」係指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亦即廢棄物運抵我國後，即使未辦理報關或通關進口，在實務上仍屬廢棄物輸入行為。 (2) 另依上述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 (3) 綜上，輸入者未依法申請廢棄物輸入許可，逕自輸入廢棄物至我國港口後主動申請退運，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進行處分。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12.	違法輸入之廢棄物，可否於國內銷毀？	(1)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2) 續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 (3) 綜上所述，廢棄物之輸入倘屬違法輸入，依法應退運出口，不得聲明放棄或於國內銷毀等情事。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13.	違法輸入廢棄物時，應由誰辦理退運？	(1)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第 38 條暨「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 (2018.03.31) 規定，未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

序號	問題	說明
		(2) 惟如無相關直接或間接事證可明確指出「收貨人」或「貨品持有人」，依前述說明，應由「運送人」辦理相關事宜。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14.	輸入我國之廢棄物如遭退運，欲轉運至第三國時，是否需申請許可？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第 5 項暨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或經許可輸入且已運達我國口岸之廢棄物因故不得進口或未經提領，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 (2) 前述辦法第 18 條係就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如欲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應申請核發許可文件；惟本案之情形係輸入至我國因未申請許可，遭退運出口，非屬輸出範疇，前述辦法第 18 條僅係就輸出退運作相關規範。 (3) 綜上所述，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並無就輸入廢棄物遭查獲，退運出口之去處訂定相關規範。 備註：有關廢棄物退運地點，原僅限退運回原輸出國。於 97 年 9 月修正「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時，參酌巴塞爾公約規定，考量輸出者得以環境無害管理方式進行廢棄物處理之替代安排，爰刪除退運地點之限制，保留廢棄物得以進行妥善處理之空間。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
15.	有害廢棄物之輸出，是否有限定接受國？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 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以國內處理或再利用為原則，並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地區，且接受國處理機構應具有妥善處理及再利用能力。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
16.	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該如何處理？	(1) 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第 17 條規定，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原輸出者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復運進口許可文件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依原申請書所附之復運進口計畫辦理復運進口，相關機關不得拒絕。但原輸出者如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復運進口，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序號	問題	說明
		a. 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b. 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 c. 原報關輸出之出口報單證明聯影本。 d. 復運進口計畫。 (2) 第一項之申請轉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a. 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 b. 管機關核發之原輸出許可文件及原報關輸出之出口報單證明聯。 c. 第三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輸入之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及該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書面同意文件。 d. 本國原輸出之廢棄物及清理責任歸屬我方之受該批輸出廢棄物污染之相關污染物性質說明及成份分析檢測報告。 e. 第三國處理機構之處理方式說明書。 f. 轉運過程之包裝、運輸及處理方式說明書。 (3) 第一項復運進口或轉運之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 詳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17.	未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該如何處理？	(1) 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18條規定，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經原輸出者委託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復運進口許可文件，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復運進口作業，相關機關不得拒絕。但原輸出者或其委託者如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其屬有害廢棄物者，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復運進口，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件： a. 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 b. 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 c. 原報關輸出之出口報單證明聯影本。 d. 復運進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復運運輸方式、預定復運日期、復運進口口岸、復運地點及復運進口後之貯存、清除、處理方式說明。但復運地點限於產生該廢棄物之事業或廢棄物處理機構。 e. 本國原輸出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或受污染物成分分析檢測報告。 f. 申請者非原輸出者時，應檢附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及委託合約。

序號	問題	說明
		(2) 第一項但書之申請轉運，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 原接受國政府通知拒絕該批廢棄物之文件。 - 第三國主管機關出具同意輸入之文件或輸入不予管制之證明文件及該國政府認可之處理機構同意處理該廢棄物之書面同意文件。 - 本國原輸出廢棄物來源及確認其性質之說明資料。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出具廢棄物或受污染物成分分析檢測報告。 - 第三國處理機構之處理方式說明書。 - 轉運過程之包裝、運輸及處理方式說明書。 - 申請者非原輸出者時，應檢附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證及委託合約。 (3) 第一項復運進口或轉運之期限，不得超過九十日。 詳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18.	未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擅自輸出廢棄物經海關查獲後該如何處理？	(1) 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18-1條規定，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經海關查獲，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應提出廢棄物清運地點或清運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再依海關規定，辦理廢棄物退關出倉。 (2) 前項廢棄物僅限清運至該廢棄物之產源事業、原輸出者委託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法處理或經許可後輸出。 詳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19.	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我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是否須申請許可？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循巴塞爾公約規定，對於其他國家之有害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之相關規定，明定於「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19條第1項略以：輸出者於有害廢棄物輸出60日前依本章規定向本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廢棄物屬巴塞爾公約列管者或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2020.02.21)認定屬有害者，其經我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依前開規定辦理。另考量國際公約並無規範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越境轉移相關規定，故一般事業廢棄物經我國口岸過境或轉口，尚無申請許可文件之規定。 詳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20.	有害廢棄物經我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是否須申請許可？	(1) 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19條規定，有害廢棄物經本國口岸過境或轉口，應由輸出國輸出者於有害廢棄物輸出六十日前依本章規定向本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申請，輸出國輸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書件： - 有害廢棄物來源及性質說明。 - 預訂航程、過境日期、過境口岸、轉口口岸、轉口起岸日期、

序號	問題	說明
		離境日期。 c. 意外事故緊急應變計畫書。 d. 發生退運或事故，負責清理義務之聲明書。 e. 轉運契約。 f. 退運計畫。 g. 退運該批廢棄物所需之財務保證或責任保險證明。 (2) 有害廢棄物之過境申請，得免附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書件。 詳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21.	如何申請再利用檢核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1) 再利用檢核申請 a. 依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之網路格式，上網填妥再利用數量及用途，印出後送環保局審核取得再利用者身分。 b. 操作方式：至環境部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資料下載>參考手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 (2)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 a. 依環境部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網路格式，登入後填妥工廠基本資料及廢棄物清理方式並印出廢清書後送環保局審核通過後始得運作。 b. 操作方式：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操作手冊。 (3) 申請程序相關問題可撥打【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諮詢專線 0800-059777。 詳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2022.12.15)
22.	如何申報再利用者之營運紀錄？	(1) 先上網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區登入後先設定產業用料的種類、輸出國及產品名稱。 (2) 每月 10 日以前上網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區登入後填報上個月使用的產業用料數量、月產生產品數量。 (3) 操作方式：至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首頁 > 下載區 > 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營運紀錄申報操作。 (4) 申報相關問題可撥打【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諮詢專線 0800-059777。 詳見：「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2023.11.30)

序號	問題	說明
2. 產業用料		
23.	目前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計有哪幾項？	目前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 共計 15 項，包括： (1) 廢木材。 (2) 熱塑型廢塑膠，應符合下列要件： - 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 - 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於輸入時，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 -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 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 (3) 廢紙，應符合下列要件： - 於輸入時，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均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 -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輸入、使用。 (4) 廢鋼（含不銹鋼）。 (5) 廢單一金屬（銅、鋅、鐵、鋁、錫、鈦、銀、鎂、鎳、鎢），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不得檢出汞。 - 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 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 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6) 廢銅碎片：應符合下列要件： - 來源為裸銅線製程產生之銅碎片。 - 具金屬性質。 - 不含油脂。 - 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7) 廢鋅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來源為電鍍鋅、熱浸鍍鋅、合金金屬熔煉及壓鑄等製程產生之廢鋅渣及粉末。 - 鋅含量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 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 (8) 廢鐵渣，應符合下列要件： - 來源為煉銅製程產生之鐵渣（富含氧化鐵）。 - 於輸入時，僅得由水泥製造業輸入、使用。 - 有害物質低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四毒性特性溶出

序號	問題	說明
		有一項要件不符合，仍須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詳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
25.	輸出廢鐵是否須申請輸出許可文件？	(1)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第38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2) 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目前計15項，其中包括廢單一金屬(鐵)，且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不得檢出汞。 - 具金屬性質(如金屬、合金或電鍍金屬)。 - 不包含粉末、污泥、灰渣或有害廢液。 - 主要金屬成分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3) 擬自我國輸出之廢鐵若符合上述要件，其輸出無須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若有一項要件不符合，仍須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詳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
26.	巴塞爾公約及日本已於2021年調整廢棄物管理規定，我國產業用料之熱塑型廢塑膠管理是否有所調整？	我國已於2018年10月4日、2023年11月8日分別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熱塑型廢塑膠輸入、輸出要件，其與巴塞爾公約及日本於2021年正式生效之廢塑膠管理方向一致。符合下列要件之熱塑型廢塑膠，無須申請輸入、輸出許可： - 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 - 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於輸入時，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 -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 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 詳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
27.	產業用料熱塑型廢塑膠之認定要件為何？	- 依「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公告規定，熱塑型廢塑膠如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並檢具相關證明(例如：購買契約、合作備忘錄等)。 - 倘無法證明時，依前述公告意旨，應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 - 如無法檢具相關證明，又無法符合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之要件，即不符前述公告內容，則非「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應事前申請輸入、輸出許可

序號	問題	說明
		文件，始得為之。 (4) 續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廢棄物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另未依規定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或經海關查獲之相關復運進口、退關出倉事宜，應依同法第 18 條或 18 條之 1 規定辦理。 詳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28.	承上，輸入者具有臨時工廠登記證，是否符合產業用料熱塑型廢塑膠要件之「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1) 產業用料公告之熱塑型廢塑膠，要求「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2) 如業者領有縣市政府核發之臨時工廠登記或免辦理登記之公文，亦符合有效期限，原則符合前述規範。 詳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
29.	承上，如熱塑型廢塑膠之輸入者，並非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證或免辦理工廠登記證之工廠，且未提出輸入之廢塑膠係直接供國內產業使用，是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1) 產業用料公告之熱塑型廢塑膠，要求「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2) 倘輸入者未符合前述要件，則非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應事前申請輸入許可，始得為之。 (3) 續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有害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其收貨人、貨品持有人或運送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將該批廢棄物退運出口。廢棄物尚未通關放行者由海關通知限期退運。 詳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30.	產業用料之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之輸出規定為何？	(1) 公告事項一、(二)熱塑型廢塑膠，應符合下列要件： - 來源為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 - 來源非屬前目製程所產出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於輸入時，其用途係作為塑膠成品或製成塑膠原料而直接供產製為塑膠成品。 -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輸入、使用。

序號	問題	說明
		d. 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 (2) 公告事項一、(三)廢紙，應符合下列要件： a. 於輸入時，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之未漂白牛皮紙或紙板及瓦楞紙或紙板，或由已漂白化學紙漿為主製成之其他紙或紙板，其用途均係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 b. 於輸入時，應由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輸入、使用。 (3) 綜上所述，熱塑型廢塑膠輸出時，屬塑膠製造製程產生之下腳料、不良品者，以單一塑膠材質或單一型態為限；非屬塑膠製造製程者，以單一塑膠材質及單一型態為限，且不含屬醫療廢棄物或附著土壤者。廢紙輸出時，則與修法前相同，無限制相關要件；惟前述兩者均不得以廢塑膠混合物或廢紙混合物充混，如遭查獲，將依法告發處分並全數退運。 詳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
31.	輸出熱塑型廢塑膠或廢紙，因故退運，復運進口應遵循之規定為何？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未依本辦法許可輸出之廢棄物遭接受國拒絕時，除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罰外，原輸出者、經原輸出者委託之廢棄物清除機構、廢棄物處理機構，應於接獲接受國政府或本國主管機關通知日起 7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復運進口許可文件，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復運進口作業，相關機關不得拒絕。但原輸出者或其委託者如取得有能力妥善處理該等廢棄物之第三國同意接受處理文件，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後，轉運至該第三國處理，並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期限內，完成轉運作業。 (2) 惟熱塑型廢塑膠及廢紙，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後段之但書規定之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尚無需申請輸出、輸入許可，即由我國輸出遭退運，需復運進口之貨物，如確屬熱塑型廢塑膠或廢紙（國貨），則無涉本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相關要件，可直接辦理復運進口；但復運進口之貨物，如為廢塑膠混合物或廢紙混合物而遭接受國退運時，仍須依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爰仍需視個案具體事實予以判定。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
32.	產業用料之熱塑型廢塑膠或廢紙，輸入後應遵循之規範為何？	(1) 熱塑型廢塑膠或廢紙如符合本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之相關要件，得免申請輸入許可。 (2) 惟熱塑型廢塑膠或廢紙，於國內之貯存、清除、再利用或網路申報等仍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 (3)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

序號	問題	說明										
		標準」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例如分類貯存、保持清潔完整、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等。其餘內容詳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4) 國內廢紙、廢塑膠再利用應取得再利用檢核，並遵循「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其貯存規定如下表，其餘內容詳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詳見：「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2023.11.08)、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2023.11.01)、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2024.05.01) <table><tr><th>種類</th><th>貯存方式</th><th colspan="2">貯存場所</th></tr><tr><td>廢紙</td><td rowspan="2">得採露天貯存</td><td rowspan="2">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td><td>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td></tr><tr><td>廢塑膠</td><td>貯存及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設施</td></tr></table>	種類	貯存方式	貯存場所		廢紙	得採露天貯存	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廢塑膠	貯存及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設施
種類	貯存方式	貯存場所										
廢紙	得採露天貯存	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廢塑膠			貯存及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設施									
3. 其他												
33.	輸入廢光碟片是否須申請輸入許可文件？	(1)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2020.02.21)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所示，「電鍍金屬廢塑膠(含光碟片)」於輸出入境階段屬「有害」。 (2)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2014.12.05)，有害事業廢棄物禁止輸入，爰廢光碟片禁止輸入。 詳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2020.02.21)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2014.12.05)										
34.	輸入廢食用油是否須申請輸入許可文件？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2014.12.05)，廢動植物油(含油脂)禁止輸入。 詳見：「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2014.12.05)										
35.	印刷電路板廢料是否可以輸入？	(1)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2020.02.21)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所示，「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及「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等項於輸出入境階段屬「有害」。 (2) 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2014.12.05)，有害事業廢棄物禁止輸入，爰印刷電路板廢料禁止輸入。										

序號	問題	說明
		詳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2020.02.21)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2014.12.05)
36.	一般生活垃圾是否可以輸入？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2014.12.05)，一般廢棄物中之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 詳見：「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2014.12.05)
37.	一般生活垃圾是否可以輸出？	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3條第4項規定，事業、非事業及家戶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及其焚化灰渣，禁止輸入及輸出。 詳見：「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38.	印刷電路板是否可以輸出？	(1)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第38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2) 另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2020.02.21)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所示，印刷電路板於輸出入境階段屬「有害」，其輸出應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11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2020.02.21)
39.	首次申請輸出廢食用油(D-1705)之規定為何？	(1)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第38條第1項及「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13條第2項規定，一般事業廢棄物首次輸出申請，許可輸出數量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外，以300公噸為限： a. 以專船載運且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 b. 輸出至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國家。 (2) 如運輸方式以專船載運，但非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或與我國簽署廢棄物雙邊協定國家，其仍應以300公噸為限。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40.	輸出含銅粉末狀物品之規定為何？	(1)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第2條第1項規定，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a. 被拋棄者。 b.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c.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序號	問題	說明
		d.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e.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2)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且僅限輸出至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會員國、依據國際公約與我國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國家。 (3) 如輸出之含銅粉末狀物品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2020.02.21）附表二-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粉屑，於輸出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應由該廢棄物之產源事業、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本署同意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始得辦理報關、輸出。 (4) 綜上所述，有關含銅粉末狀物品，涉及廢棄物判定部分，應由「產生該物質之事業」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並參酌個案實務據以判定；倘符合廢棄物範疇，其輸出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2020.02.21）
41.	國外廢紙可否於我國轉裝？	(1)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第 38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2) 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第 2 條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如下： a. 輸入：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 b. 輸出：將我國之廢棄物報關或通關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行為。 c. 過境：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通商口岸（以下簡稱口岸）時貨品不起岸，由原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 d. 轉口：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口岸時貨品需起岸，並於原口岸轉換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 e. 有害廢棄物：指有害事業廢棄物、巴塞爾公約列管之有害性一般廢棄物及經其他輸出國、接受國或過境國之國內立法認定為有害之廢棄物。 (3) 倘國外廢紙使用貨櫃運送進口至我國港口後，欲拆櫃轉裝至不同散裝雜貨船出口送至其他國家，與前述管理辦法第 2 條之過境（原船載運原貨櫃離境）、轉口（更換運輸工具、載運原貨櫃離境）精神不符，屬輸入後輸出，應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序號	問題	說明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2018.03.31)
42.	海事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是否涉及「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管轄？	(1) 依「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第38條暨「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a. 輸入：將其他國家之廢棄物運至我國之行為，但不包括轉口。 b. 輸出：將我國之廢棄物報關或通關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行為。 c. 過境：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通商口岸（以下簡稱口岸）時貨品不起岸，由原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 d. 轉口：其他國家之廢棄物以運輸工具載運至第三國，途經我國口岸時貨品需起岸，並於原口岸轉換運輸工具載運離境之行為。 e. 有害廢棄物：指有害事業廢棄物、巴塞爾公約列管之有害性一般廢棄物及經其他輸出國、接受國或過境國之國內立法認定為有害之廢棄物。 (2) 所述廢棄物包含船舶運作本身產出廢棄物、海事工程打撈起之廢棄物及維修光纜作業產生之廢光纜，後續靠港卸載處理；前述情況與輸入之定義有所不同，原則無涉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惟相關廢棄物於國內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應依同法第28條、第41條及第39條規定辦理。 詳見：「廢棄物清理法」(2017.06.14)
43.	因應財政部關務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案正式生效，有關 8549 電氣及電子廢料及碎屑之許可申請文件是否需變更？	因應財政部關務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案已於 112 年 6 月 21 日正式生效，如因法規修正而有廢棄物稅則變更需求者，建議請輸出入者洽詢所在地環保局協助，請其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事業廢棄物輸出/入許可修改，以利通關。